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77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王薇淇

債 務 人 姜舒云

周玉雪

一、債務人周玉雪、姜舒云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玖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姜舒云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周玉雪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

分)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金318,925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周玉雪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

釋明文件：借據、就學貸款查詢單、利率資料表各1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7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關債務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318,925 元	周玉雪、姜 舒云	自民國113年9 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2月 24日止	年息1.775%
001	318,925 元	周玉雪、姜 舒云	自民國114年2 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318,92 5元	周玉雪、 姜舒云	自民國113 年10月2日 起	至清償日 止	年息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